

上饶市司法局局文件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文件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局文件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局文件
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文件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局文件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限文件

饶司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相关执法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上饶市司法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上饶市交通运输局、上饶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上饶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对轻微违法行为符合《免罚清单》所列适用条件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据本《免罚清单》免予行政处罚。对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主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坚持过罚相当和综合裁量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一、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2.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发布

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3.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4.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9.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10.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

照材料并准予登记的；

11.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牌匾，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将名称字号简略，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对他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的；

12.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3.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14. 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的；

15. 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在自有经营场所，利用门头牌匾、商品介绍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18.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21.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22.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

23.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二)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2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责

令限期办理及时办理的；

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2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未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0.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

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3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8.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9.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0.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3.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

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7.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8.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9.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

的；

50.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1. 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4. 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包括：

（1）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PH < 6$ 或者 $9 < PH \leq 10$ 的，且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的；

(2)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首次发现、数量小于 0.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3)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4)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5)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6) 污染防治设施检修前，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检修计划，但因特殊生产工艺或生产安全等原因，主要生产设施无法停产，已采取其他必要减排控制措施，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内（含 1 倍）的；

6. 其他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二千元，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补办限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8.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四、文广新旅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1.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整改按规定悬挂的；

2. 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广新旅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首次违法，且能够在2日内完成整改的；

3. 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二条，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当场将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4.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5.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首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违反《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栓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五、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且及时纠正的；

3.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4.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5.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超限率低于30%，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的；

6.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

测、维护、更新，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停
车改正，及时改正的；

8.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
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9.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属于初
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0.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

六、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属
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向从业人员通报，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属于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液氨制冷、粉尘涉爆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

上饶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